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0/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關愛基金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愛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 50 億元。關愛基金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為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撥款建議在 2011 年 5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sup>1</sup> 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在推行措施方面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在 2010 年 11 月，行政長官委任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的工作。繼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後，關愛基金自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關愛基金各項安排及擬定援助

---

<sup>1</sup>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一項向新來港人士發放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項目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該專責小組亦統籌和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為加大關愛基金推動扶貧工作的力度，財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

4.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出全新和估計撥款會超過 1 億元的關愛基金先導計劃項目前，會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前扶貧小組委員會<sup>2</sup> ("小組委員會")。由 2013 年 5 月開始，政府當局/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每半年左右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定期提供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

5.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聽取政府當局最近一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先後推出了 57 個援助項目，涉及總承擔額約 170 億元，而受惠人次超過 177 萬。此外，當局已將其中 13 個項目恆常化。截至 2020 年 4 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為 188 億 6,9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 153 億 1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35 億 5,300 萬元。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6. 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將推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向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發放 10,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以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加快推出該項目，並精簡有關申請程序。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關愛基金應致力降低推行有關項目的行政費用。

7.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大概將於 2020 年 9 月接受申請。現金發放計劃<sup>3</sup>及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兩者不宜同時推行，以免令市民混淆。至於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的行政費用，基金專責小組解釋，關愛基金要向執行機構支付行政費用，作為執行機構推展相關項目的人手和行政開支(例如設立項目專項秘書處，並調配人手處理申請的查核審批工作)。此

<sup>2</sup> 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sup>3</sup> 現金發放計劃是一項向每名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0,000 元的措施。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接受登記。

外，鑒於新來港人士一次過津貼的資格準則與現金發放計劃的不同，審批程序較為複雜。

### 現有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為"N 無人士"提供生活津貼*

8.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先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推出兩輪"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為"N 無人士"提供津貼。部分委員建議基金專責小組因應推行項目的經驗，精簡相關申請手續。

9.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曾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三度提供上述一次過津貼。基金專責小組並無收到任何指申請手續過於繁瑣的回應意見，但基金專責小組會持續檢討有關手續，作出所需的改善。基金專責小組更表示，關愛基金會招募超過 2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來接觸"N 無人士"，以協助他們申請津貼。

10. 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就制訂計劃為"N 無人士"恆常提供現金津貼所進行的研究。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設法防止現金津貼計劃推高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亦有委員建議，該項研究的範圍應涵蓋實施租務管制的可行性。

11.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秘書處曾聯絡部分過往受惠的住戶，以了解他們繳交租金的情況，結果發現在統計上並沒有任何清楚跡象顯示業主會因租戶領取關愛基金的一次過生活津貼而調高租金。

#### *醫療援助項目*

12.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研究有何方法資助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貧困病人所須承擔的醫藥費用，例如擴大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sup>4</sup>的涵蓋範圍。有意見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現時的經濟審查規定過於嚴苛，關愛基金應設立其本身的經濟審查機制。

---

<sup>4</sup> 首階段計劃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13.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會不時考慮把新藥物納入首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愛基金將於 2017 年 8 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貧困病人推出"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

14.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基金專責小組將建議扶貧委員會考慮通過將 3 種新藥物(即尼伏人單抗、阿托珠單抗及諾西那生)加入首階段計劃及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擇藥物，作為新增藥物加入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在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

15.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當局根據醫管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計劃涵蓋範圍。醫管局代表表示，由 2018 年起，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所支援藥物的檢討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以縮短在安全網資助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上述 3 種新增藥物預計將於 2018 年年底加入資助範圍，所涉費用不會是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 5 億元其中一部分；該 5 億元用於擴大資助範圍，以資助個別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使用特定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就該 3 種藥物的資助費用提供資料(立法會 CB(2)1997/17-18(01)號文件)。

16.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放寬首階段計劃的審查準則，讓更多癌症病人受惠。基金專責小組解釋，有關經濟審查準則與撒瑪利亞基金的準則一致。據悉，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比率已由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30% 調低至 20%。

####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17. 委員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資格包括年滿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並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非綜援受助人。部分委員關注，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人士須符合更嚴格條件才能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他們促請關愛基金作出檢討，確保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亦可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8. 基金專責小組解釋，合資格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貧困長者大多數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而受惠的年齡限制將由 2019 年 2 月起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在考慮香港牙科服務的供應情況等因素後，關愛基金已逐步將該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至其他年齡組別。

19. 部分委員對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使用率低的情況表達關注。他們促請基金專責小組向合資格長者進一步宣傳推廣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並問及相關申請手續是否簡便。基金專責小組解釋，並非所有合資格長者均有需要鑲嵌假牙，這或可解釋該項目使用率低的情況。基金專責小組進一步表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手續相對簡便，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長者中心亦會為申請者提供所需的協助。

####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

20. 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將推出"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翻新策誠軒，作過渡性房屋用途。鑒於策誠軒租予房協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為期只有 5 年，部分委員關注到，若租戶在 5 年期結束或租約期滿後仍未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當局有何安排處理有關情況。基金專責小組解釋，由於過渡性房屋合資格申請者一般為已輪候公屋最少 3 年的人士，因此預計策誠軒大部分租戶在遷出過渡性房屋之前，應已獲首次配屋。

2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循既定機制取得撥款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而非尋求關愛基金的資助。基金專責小組解釋，鑒於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需時，關愛基金已撥款資助 6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以便盡早推行項目，解決市民的迫切需要。不過，財委會於 2020 年 3 月已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此關愛基金不必進一步資助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2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渡性房屋編配機制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政府出資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當中大部分單位應讓輪候公屋已最少 3 年的申請者申請，而負責推展過渡性房屋計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可預留餘下單位，讓其他類別的申請者申請，以配合機構本身的宗旨。

##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建議

23.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推出項目，協助未能受惠於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紓困措施的市民。他們亦籲請關愛基金推出措施，在目前的經濟逆境下為失業人士提供短期援助。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防疫抗疫基金設有應急款項，讓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回應屬該基金範圍但在通過撥款當時未能預計的需要。就委員提出由關愛基金提供短期失業援助的建議，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此舉會與綜援的失業支援計劃重疊。此外，若關愛基金要推行有關項目，費用會非常昂貴。

24.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資助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接受治療及進行相關篩查。據醫管局代表所述，醫管局已透過特別用藥計劃，提供治療濕式老年性黃斑病變的常用藥物，現正就這項藥物治療方案累積更多本地的證據。在特殊情況下，有特別徵狀的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可能獲處方自費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藥物是否已列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並已包括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內(立法會 CB(2)1446/18-19(01)號文件)。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呼籲基金專責小組為這些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服務。基金專責小組表示，衛生署一直尋求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但因招聘困難而遇到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然而，關愛基金於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資助，以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測驗服務。

26. 據基金專責小組所述，當局在決定應否推行新援助項目時會考慮：(a)擬議的援助項目會否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而產生連帶影響；(b)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識別及協助受惠對象的方法；及(c)擬議的援助項目屬因應特殊情況而推出的一次過措施，抑或長遠而言會恆常化以提供援助。此外，市民或持份者可寄發信件、電郵或致電予關愛基金，就新援助項目提出建議。所接獲的建議將會提交基金專責小組參考，值得研究而又被認為可行的建議會予以跟進。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每年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並無上限。

## 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

27. 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扶貧委員會同意提前於 2020 年年底提取關愛基金存放於金管局的 70 億元本金，以應付 2020 年下半年起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部分委員詢問，提早提取款項會否影響關愛基金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注資關愛基金的本金。他們希望關愛基金與政府當局日後能加強協調，以便改善基金的現金流管理工作。

28. 基金專責小組解釋，關愛基金會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多個大型新援助項目。然而，關愛基金在 2019 年 7 月為投資年期屆滿的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時並未能預計此情況。關愛基金會與金管局商討提取款項的安排，有關提款安排多數會因應現金流的需要分階段進行。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的本金。

## **最新發展**

29.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 **相關文件**

3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 關愛基金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0日	<a href="#">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1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1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9年10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5至81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20年2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1至33頁及第75至 77頁</a>
	2020年4月2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4至119頁</a>
	2020年5月1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7至31頁</a>
	2020年5月2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5至42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20年6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51 至 160 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1月3日